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23/14-15號文件

檔號：CB2/H/5/14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陳偉業議員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議員：

涂謹申議員
方剛議員, SBS, JP
黃毓民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鄧家彪議員,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SBS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副秘書長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1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3	梁慶儀小姐
助理秘書長4	盧思源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林秉文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1	衞碧瑤女士
主管(公共資訊部)	陳映熹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余蕙文女士
總議會秘書(4)5	游德珊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會計師	盧淑怡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6	蘇淑筠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8	譚桂玲女士
議會秘書(2)6	黎佩明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I. 通過2015年5月8日舉行的第二十三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460/14-15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2015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65/14-15號文件)

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4. 何俊仁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何俊仁議員同意加入擬議法案委員會。

IV. 將於2015年5月2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提交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20/14-15號報告

(立法會CB(2)1462/14-15號文件)

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報告涵蓋一項修訂期將於2015年5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

屆滿的附屬法例。沒有議員表示有意就該項附屬法例發言。

(b) 請求給予特別許可就立法會會議程序提供證據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7條及《議事規則》第90條請求立法會給予特別許可以就立法會會議程序提供證據
(立法會CB(3)679/14-15號文件)

6.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劉汝琛律師行已提交一項請求，要求立法會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7條給予特別許可，讓3名立法會人員在一宗法庭案件中作證。

V. 將於2015年5月2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671/14-15號文件)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2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6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8. 議員察悉，《特別假期(2015年9月3日)條例草案》將於2015年5月27日提交立法會。

(c) 政府議案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已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獲告知，為決定辯論時段的

編配而進行的抽籤將會暫停，直至《2015年撥款條例草案》的程序接近完成為止。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一覽表(立法會CB(3)676/14-15號文件)，當中載列一項修訂期將於2015年5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他提醒議員，如有意就該項附屬法例發言，應在2015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表明意向。

VI. 將於2015年5月28日舉行的行政長官答問會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是次行政長官答問會將於上午9時15分至10時45分舉行。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就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檢討提交的報告

(立法會CRM809/14-15號文件)

13. 小組委員會主席劉慧卿議員表示，為確定應否向政府當局提出任何有關更改第六屆立法會議員的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水平的建議，小組委員會進行了一項調查，徵詢全體議員的意見。70位議員中有41位議員就該項調查作出回覆。此外，議員工作人員協會(下稱"協會")亦向全體議員提交意見書，就議員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相關事宜提出意見。應小組委員會委員的要求，秘書處曾與協會聯絡，了解到協會於2001年成立，並曾就議員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相關事宜向小組委員會表達意見(最近兩次分別在2010年及2012年)。劉議員請議員參閱小組委員會報告第二部分及第三部分，以了解調查結果的詳情。

14. 劉慧卿議員進而表示，根據調查結果，小組委員會建議，應邀請政府當局考慮報告第36段所提述的10項建議，該等建議獲回應調查的全部41位議員同意。該10項建議包括議員向在立法會任期中離職的職員發放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的擬議安排，以及由第四屆立法會轉至今屆處理的9項尚待落實的建議。劉議員補充，如內務委員會同意，小組委員會會將報告轉交政府當局，以供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下稱"獨立委員會")考慮；小組委員會並會向獨立委員會跟進該10項建議。議員表示贊同。

(b) 《2015年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15. 小組委員會主席郭榮鏗議員口頭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郭議員表示，《修訂規例》旨在修改普通法律援助計劃下用以釐定受助人應繳分擔費用比率的經評定財務資源組別，使該等組別達至較平均的分布。小組委員會察悉，目前受助人的經評定財務資源如超過20,000元便須繳付分擔費用；根據該建議，有關門檻將由20,000元提高至33,702.50元，無須繳付分擔費用的受助人人數將因而增加。至於需要繳付分擔費用的受助人，他們繳付的費用大多會低於或最多相等於在現行分擔費用比率下所須繳付的金額。郭議員補充，小組委員會不反對《修訂規例》，而《修訂規例》將自2015年6月17日起實施。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由於《修訂規例》的修訂期將於2015年5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議員如擬對《修訂規例》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5年5月19日(星期二)。

VI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461/14-15號文件)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2015年5月14日，有13個法案委員會及7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9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3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IX. 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跟進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相關事宜的建議

(立法會CB(4)991/14-15號文件)

18.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與環境事務委員會2015年4月27日聯席會議主席林健鋒議員表示，出席該次聯席會議的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盡快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跟進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的相關事宜(下稱"該小組委員會")。他請議員通過委任該小組委員會，以及文件載述的擬議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及工作時間表；以及批准將該小組委員會列入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輪候名單的首位。

19. 謝偉銓議員表示，雖然他支持委任該小組委員會，但認為其職權範圍亦應涵蓋與三跑道系統的造價相關的事宜，因為這項計劃的造價高昂，預計超過1,400億元，備受公眾廣泛關注。

20. 郭榮鏗議員表示，當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考慮他就成立小組委員會跟進三跑道系統相關事宜所提出的議案時，委員深切關注到，政府當局未有就三跑道系統的造價及財務安排提供足夠資料，並認為有需要跟進此等事宜。依他之見，該小組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應能涵蓋謝偉銓議員所建議、關乎三跑道系統造價方面的事宜。

21.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對該小組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並無意見，但認為該小組委員會的主席有必要在該小組委員會完成工作後，在立法會會議上就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動議議案辯論，讓議員有機會就他們是否支持推展三跑道系統計劃表達意見及進行表決。

22. 何秀蘭議員支持委任該小組委員會。她希望內務委員會主席可轉告政務司司長，政府當局及香港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應盡力協助該小組委員會進行其工作，特別是在向該小組委員會提供資料方面。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何秀蘭議員的查詢時表示，由於有兩個現正運作的研究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即公眾街市事宜小組委員會及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可望在2015年9月底／10月中完成工作並騰出空額，內務委員會若同意將該小組委員會列入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輪候名單的首位，該小組委員會最快應可在2015年10月展開工作。

24. 郭榮鏗議員希望能夠增撥人手資源為該小組委員會提供服務，令該小組委員會得以盡快展開工作。

25. 梁國雄議員質疑，該小組委員會如獲委任，能否向政府當局及機管局施壓，以回應就三跑道系統計劃提出的疑問。依他之見，向政府當局及機管局施壓的更有效方法，是阻撓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通過政府當局就三跑道系統計劃提出在運輸及房屋局轄下的機場擴建工程統籌辦公室重設3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的建議。他補充，鑒於三跑道系統計劃造價高昂，立法會有責任監察有關的發展情況。

26. 林健鋒議員表示，在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2015年3月23日的會議和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與環境事務委員會2015年4月27日的聯席會議上，委員在討論委任擬議小組委員會一事時普遍同意，擬議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應集中於

監察與推展三跑道系統計劃相關的事宜，包括該計劃的造價、落成時間表、環境事宜等。然而，委員在會議席上並沒有商定，擬議小組委員會所研究的事宜應包括應否推展三跑道系統計劃的問題。

27. 梁繼昌議員表示，作為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主席，他希望澄清，據政府當局所述，在運輸及房屋局轄下的機場擴建工程統籌辦公室重設3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的建議，旨在為監察三跑道系統計劃的推展工作提供所需的首長級人員支援。換言之，即使這項人員編制建議不獲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通過，機管局仍可繼續推展三跑道系統計劃。關於該小組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他認為可考慮擴大該小組委員會的工作範圍。他補充，他支持該小組委員會早日展開工作，並認為若該小組委員會待至2015年10月才可展開工作，稍為遲了一點。

28. 陳偉業議員表示，據他記憶所及，前立法局曾於1990年代成立委員會，研究機場核心計劃財政事宜，並要求政府當局就機場核心計劃提供非常詳盡的資料，以便該委員會進行研究。他建議秘書處提供該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相關報告，以供議員參考。

29. 李卓人議員認為，該小組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述明，該小組委員會會研究三跑道系統的可行性，而此項研究應包括因應該計劃的成本效益和香港與內地空域之間的"空牆"限制等因素，考慮應否推展三跑道系統計劃的問題。他認同劉慧卿議員的意見，認為議員應有機會就是否支持推展該計劃進行表決。他認為，該小組委員會應在其首次會議上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暫時擱置三跑道系統計劃的推展工作，直至該小組委員會完成工作後再作安排。

30. 郭家麒議員表示，擬議職權範圍清楚述明，三跑道系統的可行性是該小組委員會將予研究的其中一項事宜。他強調，政府當局應

尊重立法會，在小組委員會完成研究該計劃的可行性前，不應強行推展三跑道系統計劃。他指出，由於此事涉及重大公眾利益，而政府當局很可能會在未來數個月全力推展該計劃，他請秘書長闡明，可否重新調配立法會秘書處的人手資源，為該小組委員會提供服務，從而令該小組委員會得以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盡早展開工作。

3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若現正運作的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可加快工作，便可騰出空額，讓輪候名單上的小組委員會盡早展開工作。

32. 葉國謙議員表示，鑒於三跑道系統的發展備受公眾廣泛關注，屬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支持委任該小組委員會，以監察與推展三跑道系統計劃有關的事宜。至於讓該小組委員會盡早展開工作的問題，秘書處可因應現有人手資源及工作量，探討可否透過重新調配職員，為該小組委員會提供服務。議員亦應考慮，現正運作的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可如何加快工作，以便盡快騰出空額，讓該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

3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表示，現正運作的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數目已達到10個的限額。由於人手資源的限制，秘書處在同一時間只可為最多10個該類小組委員會提供服務。秘書長補充，因應議員的要求，自2014年4月起，可在同一時間運作的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數目上限已由8個增至10個。

34. 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陳克勤議員表示，在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與環境事務委員會於2015年4月27日舉行的聯席會議上，多名委員表示支持發展三跑道系統，但亦表示有必要監察與推展三跑道系統計劃有關的事宜，例如財務安排及環境影響。他強調，現時有關委任該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是根據該兩個事務委員會的

委員在該次聯席會議上所表達的意見擬訂，而根據該建議，該小組委員會負責按擬議職權範圍所載，跟進與推展三跑道系統計劃有關的事宜，而非研究應否發展三跑道系統。

35.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助理秘書長4澄清，根據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與環境事務委員會於2015年4月27日舉行的聯席會議上的討論內容，建議由該小組委員會研究及跟進的事宜包括三跑道系統的擬議範圍和設計細節的可行性，以及其擬議財務安排的可行性，而未有包括應否發展三跑道系統的問題。

36. 姚思榮議員認為，該小組委員會應研究及跟進如文件第6段所載述與推展三跑道系統計劃有關的技術事宜，例如財務安排及"空牆"限制，而並非應否推展該計劃。

37. 陳偉業議員表示，反對三跑道系統計劃的議員有權表達他們的意見，他認為該小組委員會所研究的事宜不應局限於與推展三跑道系統計劃有關的事宜。

38. 林健鋒議員重申，現時有關委任該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是根據委員在2015年3月23日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及2015年4月27日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與環境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提出的意見擬訂。他籲請議員支持該建議。

39. 議員通過委任該小組委員會，以及文件第5至8段載述的擬議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及工作時間表。議員並商定，應將該小組委員會列入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輪候名單的首位。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陳克勤議員、田北辰議員、易志明議員、胡志偉議員、姚思榮議員、陳恒鑌議員、陳家洛議員、郭榮鏗議員、張華峰議員及盧偉國議員。

經辦人／部門

X. 其他事項

4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1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5月21日